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12 月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对提交表决的累积投票议案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按要求填写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填写每一分项的股份数。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年12月11日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关于选举郜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2.02	关于选举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王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陈博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4)人
3.01	关于选举吴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乔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彭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现提名赵丹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郜春海先生、邓爱群女士、陈颖女士、李飞先生、王梅女士、陈博雨先生、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

- 2.01、关于选举郜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关于选举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关于选举陈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关于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关于选举王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关于选举陈博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7、关于选举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及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智勇先生、乔栋先生、陈飞先生、彭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

3.01、关于选举吴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乔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关于选举彭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